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32號

抗 告 人 000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相 對 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邱臣遠

代 理 人 黃香佳

受 安置人 000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5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目前有找到工作即將報到任職，每月薪水新臺幣32,000元，也與疑似性猥褻受安置人之對象分開，而無聯繫。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於第一審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身心狀態欠佳、親職功能不足，又持續與疑似性猥褻受安置人之人一同居住，恐危及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。且目前無合適者可照顧受安置人，而認受安置人應自民國113年6月22日起，由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情，業據相對人之代理人到庭陳述明確，並提出新竹市兒童

01 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等件為證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
02 本院112年度護字第309號繼續安置事件、113年度護字第73
03 號、第150號延長安置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04 則本件係因安置原因未消滅，且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

05 (二)抗告人徒以前詞提起抗告，未提出足以推翻原審裁定之相關
06 有利事證以供本院審酌，自非可採。且抗告人業已表示本件
07 伊先不要抗告，伊要撤回抗告等語，亦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
08 在卷可證。則抗告人本件主張核屬無據。

09 (三)是原審基於兒童保護及維護最佳利益，依相對人之聲請，裁
10 定准許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，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或不
11 當之處。從而，抗告人仍執前詞，提起抗告，指摘原審裁定
12 有所違誤或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15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許翠玲

16 法官 高敏俐

17 法官 黃致毅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21 書記官 林毓青